附件1

**2022年苏家屯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主管部门** | **收费项目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立项级次** |
| 一 | 法院 | 1.诉讼费 | 按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执行 | 《民事诉讼法》,《行政诉讼法》，财预〔2002〕9号，财行〔2003〕275号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481号）,辽财预〔2002〕77号，辽财行〔2007〕852号。 | 中央 |
| 二 | 农业中心 | 11.污水处理费 | 居民用水类0.95元/吨；非居民用水类1.4元/吨。康平、法库县居民用水类0.85元/吨；非居民用水类1.2元/吨。 | 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省政府令第235号，辽政办发〔2003〕77号，辽政办发〔2008〕60号，沈价发〔2016〕42号。 | 中央 |
| 三 | 城市管理 | 12.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 | 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：①繁华地区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1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10元/日•平米。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2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10元/日•平米。 ②一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1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2元/日•平米。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2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4元/日•平米。③二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0.5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1元/日•平米。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1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2元/日•平米。④街巷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0.3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0.5元/日•平米。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0.6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1元/日•平米。⑤占用道路的各类停车场、市场（含摊区）0.1元/日•平米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：①沥青路面520元/平方米。②条（料）石路面500元/平方米。③水泥砼路面300元/平方米。④彩色方砖230元/平方米。⑤边石、卧石158元/平方米。⑥砂石路面87元/平方米。⑦土路30元/平方米。⑧规划路30元/平方米。⑨人行步道方砖215元/平方米。 | 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 | 中央 |
| 四 | 农业农村 | 13.水资源费（对农民生活和生产用水免收） | ①一般地下水：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0.35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取水0.7元/立方米；特业取水4元/立方米。 | 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, 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辽财综〔2004〕67号，辽财非〔2009〕546号，省政府令第234号，辽政发〔2010〕18号，辽价发〔2011〕100号，辽政发〔2016〕27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免征。 | 中央 |
| ②保护区和管网区地下水：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0.8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取水1.2元/立方米；特业取水10元/立方米。 |
| ③地热水、矿泉水：居民生活取水1.2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取水2元/立方米；特业取水10元/立方米。 |
| ④ 地表水：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0.2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取水0.5元/立方米；特业取水4元/立方米。 |
| ⑤水利工程取水：0.05元/立方米。 |
| ⑥水电站取水：装机容量50兆瓦以上（含本数）0.008元/千瓦小时；装机容量50兆瓦以下0.005元/千瓦小时。 |
| ⑦疏干排水取水：直接排放0.1元/立方米，再利用0.2元/立方米。 |
| ⑧按辽政发（2016）27号,公共管网供水区，按当地同类用途城市供水价格的1.5倍征收，水利供水区按同类用途供水价格1.5倍征收；省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，供给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到0.1元每立方米，供给工业用水价格调整为0.91元每立方米（含水资源费0.05元），供给城市自来水用水价格调整到0.91元每立方米（含水资源费0.05元）。 |
| 14.水土保持补偿费 | ①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开采矿产资源建设期间，按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 0.5-1.0元/平方米，其中林地（无工程果园）1.0元、疏林地0.8元；草地、荒地林草覆盖率70%以上的1.0元、70%-30%的0.8元、30%以下的0.5元；耕地0.5元；河滩、海滩及扰动原有路面、建筑物等0.5元。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、水库淹没区不在计征范围之内。②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产生的废弃土、石、渣量计征，收费标准为0.95元/立方米，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（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）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；对丛式井每增加1口井，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方米计算，收费1.0元/平方米.年。③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按照0.95元/立方米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④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0.95元/立方米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 | 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77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6号。按财税〔2020〕58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383号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。 | 中央 |
|